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益百、大参林医疗健康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宸健康，转让价格分别为590万元、5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康益百、大参林医疗健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在天宸健康完成对广东康益百、大参林医疗健康100%股权的收购之后，天宸健康现有股东广东大参林贸易、广州云眼智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天宸健康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大参林贸易持有天宸健康股份仍保持51%。

本次大参林股权收购、增资事项有利于天宸健康拓展相关业务板块；采取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方式，有利于天宸健康在进行拓展的同时，降低大参林经营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增资的事项。

二、公司本次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I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小强

\_\_\_\_\_  
卢利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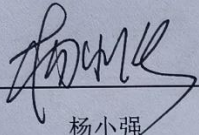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_\_\_\_\_  
卢利平

\_\_\_\_\_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小强

\_\_\_\_\_

卢利平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